



景泰县红水中学综合办公楼、篮球场
及围墙维修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BGZJ-ZC23111

标包名称：景泰县红水中学综合办公楼、篮球场及围墙
维修项目

采购单位：景泰县红水学区

代理机构：甘肃致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编制说明

一、为规范甘肃省内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制了相应的采购类型范本。

二、本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7.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0. 其他有关服务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招标（采购）文件中的所有空格招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或者注明“本项不适用”。

四、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人）对招标（采购）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招标人（采购人）申请解释。

五、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版仅供参考。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书面反映，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在修订中改正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重要提示



- 1、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了可选项(示范文本中用“□”标识),供招标人参考。并由招标人自行考虑和选择。
- 2、规定: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
- 3、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及各类表格样式,仅供招标人参考。表格的具体内容可根据招标项目的需要,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进行调整。
- 4、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或加横线部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需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不适用内容填入“/”。
- 5、招标文件第二章/三、投标人须知的内容为通用内容,不得任意修改和删除;如有不适用或者需要修改的,请在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条款号,并补充相应的修改内容,或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 6、本示范文本适用于:公开招标,采用通用工程类项目;
- 7、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务必将不适用的评标方法和招标公告/投标邀请删除,更新目录,方可形成最终的招标文件。



目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1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
|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
| 五、公告期限..... | 1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5 |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5 |
|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5 |
| 三、投标人须知..... | 5 |
| 1.总则..... | 5 |
| 2.招标文件..... | 5 |
| 3.投标文件..... | 5 |
| 4.投标..... | 5 |
| 5.开标..... | 5 |
| 6.评标..... | 5 |
| 7.合同授予..... | 5 |
| 8.纪律和监督..... | 5 |
| 9.代理服务费..... | 5 |
| 10.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 5 |
|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5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9 |



1.评标方法.....39

2.评审标准.....39

3.评标程序.....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6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66

1.一般约定.....66

2.合同范围.....66

3.合同价格与支付.....66

4.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66

5.检验和验收.....66

6.相关服务.....66

7.质量保证期.....66

8.履约保证金.....66

9.保证.....66

10.违约责任.....66

11.合同的解除.....66

12.争议的解决.....66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66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66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66

合同协议书.....66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66

履约保证金.....66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75

扉-1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75

表-01总说明.....76



| | |
|-------------------------------|-----------|
| 表-08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7 |
| 表-11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8 |
| 表-12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9 |
| 表-13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0 |
| 表-08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1 |
| 表-11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5 |
| 表-12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86 |
| 表-13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7 |
| 表-08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8 |
| 表-11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9 |
| 表-12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0 |
| 表-13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1 |
| 表-08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2 |
| 表-11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4 |
| 表-12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5 |
| 表-13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96 |
| 第六章 图纸..... | 97 |
| 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98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9 |
| 目录..... | 99 |
| 一、投标函..... | 101 |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103 |
|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104 |
| 2.2、授权委托书..... | 106 |
| 三、开标一览表..... | 108 |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109 |



| | |
|---|-----|
|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110 |
| 4.2、信用查询..... | 111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12 |
| 4.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13 |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4 |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15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117 |
| 八、政策性支持..... | 118 |
| 8.1、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9 |
|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20 |
| 8.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121 |
| 九、商务偏离表..... | 122 |
| 十、其他资料..... | 123 |

BGZJ-ZC2311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景泰县红水中学综合办公楼、篮球场及围墙维修项目 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 白银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4-17 09: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GZJ-ZC23111**

项目名称：**景泰县红水中学综合办公楼、篮球场及围墙维修项目**

预算金额：**1132124.26元(人民币)**

大 写：**壹佰壹拾叁万贰仟壹佰贰拾肆元贰角陆分人民币**

最高限价：**1132124.26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景泰县红水中学综合办公楼、篮球场及围墙维修（具体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6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信用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员不少于1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03-25 00:00:00至2023-03-31 23:59:59**

地点: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

(1) 社会公众可进入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 对应采购项目公告页面, 点击标题上方“项目信息”节点, 免费下载、查阅采购文件。(2) 拟参与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在对应

方式: 采购项目公告页面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登录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后, 在“最新招标项目”中找到对应采购项目公告, 根据系统提示免费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愿预留联系人信息, 方便在项目发生变更时, 及时获取变更信息。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http://ggzyjy.baiyin.gov.cn/) 发布, 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 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04-17 09:00:00**

2. 开标时间 : **2023-04-17 09:00:00**

3. 提交地点 : 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7005/login.html>)

4. 开标地点 :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六开标厅 (中心工作人员1人、采购人代表1人、监标人1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1人参加)

5. 投标方式 :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0、Internet Explorer 11(推荐)，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白银市](http://ggzyjy.baiyin.gov.cn/)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投标人单位登录，使用CA锁进行登录；根据项目类型，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投标文件上传结束后，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开标时解密文件做准备。

投标工具请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资料下载"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白银版进行安装即可。

3.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白银市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白银市](http://ggzyjy.baiyin.gov.cn/)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和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4.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 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http://www.ejiaoyi.vip/>）网上注册申请办理CA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 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58号昌运大厦12楼12D

办锁、技术联系方式:电话:4006131306 QQ群:8594481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景泰县红水学区](#)

地址：[景泰县红水镇](#)

联系方式：[15393396255](tel:153933962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致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景泰县一条山镇龙合路32号](#)



联系方式：189939850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子龙

电话：18993985021

传真：/

邮箱：/

BGZJ-ZC2311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针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补充和修改的序号均对应、续接《投标人须知》中的序号。
- 3、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 | 项目概况 | 景泰县红水中学综合办公楼、篮球场及围墙维修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baiyi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4-17 09:0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 1.1.1 | 采购项目名称 | 景泰县红水中学综合办公楼、篮球场及围墙维修项目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景泰县红水学区 地址：景泰县红水镇 联系人：杨国顺 电话： 15393396255 |
| 1.1.3 | 采购预算 | 金额：¥ 1132124.26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叁万贰仟壹佰贰拾肆元贰角陆分 |
| 1.1.4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致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景泰县一条山镇龙合路32号 联系人：王子龙 电话： 18993985021 |
| 1.1.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6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自筹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景泰县红水中学综合办公楼、篮球场及围墙维修项目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1.3.2 | 计划工期(具体日期以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3-04-20 计划竣工日期：2023-05-19 |
| 1.3.3 | 建设地点 | 景泰县红水中学 |
| 1.3.4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1.4.1 | 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是否补充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条款 无 |
| 1.9 | 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内任何一条均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 1.12.2 | 偏差 | 允许 采购人关于其他缺漏、技术偏差的规定： 除实质性条款外，允许偏差 【说明】此项中对偏差的规定，采购人可自行选用。 |
| 1.12.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 2.2.1 | 采购人修改、澄清、更正招标文件时间 | <p>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形式：</p> <p>(1)招标文件内容有实质性修改的，重新编制招标文件上传开评标系统；</p> <p>(2)招标文件内容无实质性修改的，编制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上传开评标系统。</p> |
| 2.3.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的答复时间 | <p>时间：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p>(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三)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 事实依据；5、 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 <p>(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
| 3.1.1 | 投标文件构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函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2.2. 授权委托书3. 开标一览表4. 资格审查资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2. 信用查询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6. 施工组织设计7. 项目管理机构8. 政策性支持<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8.1. 小微企业声明函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8.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9. 商务偏离表10. 其他资料 |
| 3.2.1 | 本项目投标报价 | <p>3.2.2.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元)</p> <p>3.2.2.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增值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p> <p>3.2.2.3 注意：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绝。 本项目提供报价模板。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分项报价清</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单进行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132124.26 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日历天)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p>3.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3.5.2. 信用查询</p> <p>3.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3.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员不少于1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资格审查资料的证明：详见投标人须知</p>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1 | 开标方式 | 在线开标+现场开标 |
| 3.7.2 | 投标方式 | <p>电子标书</p> <p>说明：中标结果在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后，所有投标单位需向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电子版PDF一份。（必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一致）</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p> <p>网上递交网站为: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7005/login.html)</p> <p>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p> <p>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7005/login.html))将予以拒收。</p> <p>2.现场递交</p> <p>是否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否</p> <p>投标人现场上传.tbjy或.mtbjy文件(mtbjy为加密文件,需要携带加密该文件的数字证书)。</p> <p>3.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p> |
| 4.2.4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六开标厅(中心工作人员1人、采购人代表1人、监标人1人、代理公司工作人员1人参加)</p> |
| 5.2.1 | 开标程序 | <p>是否进行唱标: 是</p>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应当由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查验投标人身份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身份检查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p> <p>(5)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p> <p>(6)完成第(4)或第(5)项后，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p> <p>(7)投标人确认投标标价及内容；</p> <p>(8)开标结束。</p>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是，授权评委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6.3.3 |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三十一条处理。 |
| 6.3.6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 | 有：小微企业(非联合体)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5.00% 优惠幅度；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 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6.3.7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7.1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1)甘肃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2)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 (3)公示期限：1工作日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 是， 请供应商详细阅读交易通官网文件下载专区(http://www.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
| 1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收费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 9.1 |
| 12 | | |
| 12.1 | 技术成果经济 |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 不给予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补偿 | 经济补偿。 |
| 12.2 | 其它 | <p>1、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2、根据财政部、省、市财政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中与投标保证金有关的条款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条件。</p> |

BGZJ-ZC23111



二、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采购人】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文件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编写本章节内容，将新增否决性条款摘要列入本章节，并发布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否则，增加的否决性条款无效。

【提示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本章节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不予受理、无效标、否决性条款。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 开标阶段不予受理的情形

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5.3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2)投标人未按规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7005/login.html>))将拒收。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未按本款第(1)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本项目为电子招标，如需提供纸质标书，纸质标书为备查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4.2.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7005/login.html>))将予以拒收。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5.2.6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7.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投标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

(二) 资格审查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3.5项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 评标阶段有关无效标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4.2(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仅适用于工程类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 (6)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仅适用于工程类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 (7)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仅适用于工程类设备材料采购项目)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7.5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评标阶段有关投标被否决的情形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4.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产品，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1.13.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有效认证证书，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人须知/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7. 第三章评标方法/2.评审标准 2.1计算机自动清标(2)由计算机针对以上清标信息进行清标，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是否否决投标。

8.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1 初步评审/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三）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9. 第三章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3.2 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10.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的规有关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不再要求。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仅适用于工程类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6)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仅适用于工程类设备材料采购项目) (7)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仅适用于工程类设备材料采购项目)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标前答疑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标前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召开。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材料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材料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内任何一条均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条款不响应的，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采购人对投标报价的缺漏项和技术偏差有其他要求规定的，由采购人自行填写。

1.12 现场踏勘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2.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2.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采购人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在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以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 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1.4 采购人对评标方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无论对采购预算作出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送审采购预算文件，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和采购预算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1项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公开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按照法定时限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登陆 “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和 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查



看中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3.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2.3.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2.3.1-2.3.3规定的；
- (2) 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 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3.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

4. 资格审查资料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4.2. 信用查询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施工组织设计

7. 项目管理机构

8. 政策性支持

8.1. 小微企业声明函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9. 商务偏离表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1项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5项。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项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金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证明文件）； 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2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小组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现场查询为准）

3.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员不少于1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6.1项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开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5 电子招标投标的文件编制要求：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的相关规定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和步骤详见

《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下载路径：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y.baiyin.gov.cn/>)、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2)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交易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供应商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招标投标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投标文件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规定未按本款第(1)点规定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7005/login.html>))将拒收。

(3)如需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

(1)网上递交网址为：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7005/login.html>)，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3)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7005/login.html>) 将予以拒收。

现场递交：

(1)如规定进行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必须先按照本章要求进行网上递交。现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网上递交错误的备份文件，经行业主管部门和采购人同意后，进行现场上传。

(2)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4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纸质投标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1)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4(3)项的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纸质投标时，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在线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白银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61.178.200.56:7005/login.html>))进行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需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现场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2.2 采购人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需要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主持人请投标人代表和现场监督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5)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6) 完成第(4)或第(5)项后，工作人员开启“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 (7) 投标人确认投标报价及内容；
- (8) 开标结束。

5.2.4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签到后未参加开标或对开标结果未进行及时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5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如因下列原因，导致电子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可在行业主管部门和监标人(如有)的监督下，由采购中止本次开标或开启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 (1) 网络原因，导致开标中断的；
- (2)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3)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4) 出现断电事故；
- (5) 系统环境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评标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



5.2.6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在招标文件4.2.1“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送达的；

(2)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了加密，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

(3)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7.5项要求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5.2.7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本项目流标。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或者电子开标会中在线提出。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四)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五)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六)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七)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4 非强制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5 政府采购优先环境标志产品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6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7 支持监狱企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8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结果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除外）。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质疑

7.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间提出。

7.2.2 质疑提起人是法人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质疑提起人是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应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提起人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2.3 质疑函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 (1) 有明确的质疑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有明确的质疑对象；
- (3) 署有联系人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7.2.4 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受理：

- (1) 质疑申请不符合上述7.2.1-7.2.3规定的；
- (2) 超过质疑提出时效的；
- (3) 已经作出质疑答复、质疑提起人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质疑的

；

- (3)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7.2.5 采购人将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 代理服务费

9.1 招标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关于放开建设项目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放开现行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5项建设项目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具体包括政府投资和政府委托的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工程勘察设



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环境影响咨询服务收费。

10. 招标文件知识产权及解释权

10.1 招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外泄，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投标人侵权的法律责任。

10.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GZJ-ZC231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重要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中“评审项目”页签的评审内容应与本前附表内容一致，如有不同或者矛盾之处，应以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内容为准。如招标文件中写明的评审内容，如果未体现在电子招标文件“评审项目”页签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权不予评审。

资格审查

本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过程

由评委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评标标准和程序进行评审；待全部评审工作结束，评标委员会应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电子签名签章确认评审结果后，即产生最终的评标结果。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1 |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按照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1 |
| 2.1 | 清标 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重要指标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 2.2.1 | 符合性审查 | / | 重要指标 |
| | | / | 重要指标 |
| 2.3.1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 10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投标报价： 40分 其他评分因素： 0分 | 总分： 100分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2.3.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 1 |
| 2.3.3 |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总分 | 1 |
| 条款号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2.3.4(1) | 商务评分标准 | 投标单位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2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2.项目经理具有同类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2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 4 |
| | |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配备齐全者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拟投入的机械设备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者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施工的劳动力配备合理，能满足施工要求者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2.3.4(2) | 技术评分标准 | 施工方案的可行性。主要施工方案科学合理、能指导施工，有满足需要的施工程序及施工大纲，全面详细可行性强得15分，全面基本可行得11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方案简单得4分，没有不得分 | 15 |
| | | 投标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善、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措施及满足工期要求的质量检测设备，完全满足得10分，每缺一项扣3分 | 10 |
| | | 有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及针对性的安全预防措施，完全满足得4分，满足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得 | 4 |



| 条款号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1分，没有不得分 | |
| | |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施工进度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招标文件的工期要求，有可行的进度安排横道图或者网络图，有保证工程进度的具体科学措施，方案措施全面得10分，方案措施简单只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7分，方案措施简单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没有不得分 | 10 |
| | | 有合理的施工总平面图者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 | 文明施工现场措施。对生活区、生产区的环境有保护和改善措施，措施全面完整得4分，措施简单不完整得2分，没有不得分 | 4 |
| | | 采用国家、省级推广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及合理化建议，能节约投资；完全满足的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 | 5 |
| 2.3.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最低评标价法) | 投标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总分 | 40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将技术得分高的确定为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计算机自动清标

(1)投标文件信息检查：检查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电脑的芯片、硬盘和网卡序列号是否存在全部一致情况。

(2)若存在全部一致的情况，将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之间存在串标的情形，相关投标将被否决。

2.2 符合性审查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4 初步评审中评审原则标注为“重要指标”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有负偏离的、属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3.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财 政 部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文 件

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1 —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BGZJ-ZC23111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



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 × ×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 × 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 × 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 × ×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 万元，占 × ×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留选项 |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 合同链接 |
|-------|------------------------------------|---|----------------|---|
| | <u>(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u> | <u>(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u> | <u>(精确到万元)</u> | <u>(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u>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BGZJ-ZC23111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军委后勤保障部采购管理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公安部警用装备采购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集中采购中心、海关总署物资装备采购中心、国家税务总局集中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司法部

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BGZJ-ZC231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若采购人有合同模板，可替换本章，并应优先使用国家有关职能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标准范本)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1.1.1.8 相关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材料

1.1.4.1 合同材料：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



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

1.1.5.1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材料检验、使用、修补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验收

1.1.6.1 验收：指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后，买方做出接受合同材料的确认。

1.1.7 相关服务

1.1.7.1 相关服务：是指在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卖方提供的与合同材料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简单加工、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质量问题，以及为买方检验、使用和修补合同材料进行的技术指导、培训、协助等。

1.1.8 质量保证期

1.1.8.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材料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材料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材料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1.9 工程

1.1.9.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使用合同材料的工程。

1.1.9.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0 时间

1.1.10.1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0.2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1 书面形式

1.1.11.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2 不可抗力

1.1.12.1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供货要求;
- (8)分项报价表;
- (9)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10)相关服务计划;
- (11)投标文件;
- (12)招标文件;
- (13)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 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 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 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 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

1.5.2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 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材料的检验和验收等。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 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未经买方同意, 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 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 并接受指示, 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 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8 知识产权

1.8.1 合同材料或其中的技术资料涉及知识产权的, 卖方保证买方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8.2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应以买方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以及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1.9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



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相关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供货周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供货周期超过 12 个月且合同材料交付时材料价格变化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幅度的，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调整方法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进度款。

3.2.2 进度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材料并提供相关服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应向卖方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支付至该批次合同材料的合同价格的 95%：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正本一份；
- (5)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结清款 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5% 的结清款。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材料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材料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在材料包装上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作出必要的标记。

4.2.2 根据合同材料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对合同材料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如果合同材料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卖方应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材料运输。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材料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材料名称、装运材料数量、重量、体积(用 m³ 表示)、合同材料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材料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材料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4.3.3 卖方在根据第 4.3.2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单个包装超大和(或)超重的，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合同材料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4.4 交付

4.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4.4.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4.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5. 检验和验收

5.1 合同材料交付前，卖方应对其进行全面检验，并在交付合同材料时向买方提交合同材料的质量合格证书。

5.2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进行：

- (1) 由买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2) 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 (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5.3 买方应在检验日期 3 日前将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

代表参加检验。若卖方未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检验，则检验可正常进行，卖方应接受对合同材料的检验结果。



5.4 合同材料经检验合格，买卖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

5.5 若合同约定了合同材料的最低质量标准，且合同材料经检验达到了合同约定的最低质量标准的，视为合同材料符合质量标准，买方应验收合同材料，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5.6 合同材料由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第三方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5.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在全部合同材料交付后3个月内未安排检验和验收的，卖方可签署进度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买方在收到后7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进度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进度款支付函的生效不免除卖方继续配合买方进行检验和验收的义务，合同材料验收后双方应签署合同材料验收证书。

5.8 合同材料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材料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相关服务

6.1 卖方应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并根据买方要求，通过进行电话联系或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服务。如果卖方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

6.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质量保证期

7.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验收之日起算，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12个月止(以先到的为准)。

7.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7.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7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9. 保证

9.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9.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材料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9.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材料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材料主张权利。

9.4 卖方保证合同材料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标准，并且全新、完整，能够安全使用，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9.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买方使用合同材料的需要。

9.6 卖方保证，在合同材料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材料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补、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0. 违约责任

10.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0.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迟延交付违约金=延迟交付材料金额×0.08%×延迟交货天数。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10%。

10.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金额×0.08%×延迟付款天数。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

11.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合同一方当事人需支付的违约金已达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3)合同材料未能达到质量标准，或在合同约定了最低质量标准时，不能达到最低质量标准；

(4)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5)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通用条款中约定的专用条款内容;
- 2、对通用条款中内容的具体细化及量化约定内容;
- 3、为服务项目中专有的专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项目名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材料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投标文件;
- (11)招标文件;
- (12)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卖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景泰县红水中学综合楼
、篮球场及围墙维修项
目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景泰县红水中学综合楼、篮球场及围墙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制说明

- (1) 《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 甘肃)；
- (3) 《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DBJD25-98-2020；
- (4) 《甘肃省建筑预装饰工程预算定额》-(DBID25-44-2013)
- (5) 《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DBID25-45-2013)
- (4) 《甘肃省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7-2019；
- (5) 《甘肃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地区基价》-(DBJD25-68-2019)；
- (6) 关于《重新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甘【2019】118 号文件；
- (7) 本工程取费按三类计取；
- (8) 人工费执行白银市指导价(2022第四期)人工费；
- (9) 材料价执行白银市指导价(2022年第四期)，指导价没有的材料价格按照市场价计入；

BGZJ-ZC23111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景泰县红水中学综合楼、篮球场及围墙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4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暂估价 | 定额人工费 |
| | | 校园围墙 | | | | | | | |
| 1 | 010401003001 | 实心砖墙 |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 2. 墙体类型：外墙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水泥砂浆M5.0 | m3 | 95.11 | | | | |
| 2 | 010501002001 | 带形基础 | 1. 混凝土种类：现浇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 m3 | 12.68 | | | | |
| 3 | 010403001001 | 石基础 | 1. 石料种类、规格：块石 2. 基础类型：条形 3. 砂浆强度等级：水泥砂浆M5.0 | m3 | 20.28 | | | | |
| 4 | 010515001001 | 现浇构件钢筋 | 1. 钢筋种类、规格：Φ10 Φ20 | t | 0.695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篮球场硬化 | | | | | | | |
| 5 | 010507002001 | 室外地坪 | 1. 地坪厚度：150mm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 混凝土养护：塑料薄膜，洒水养护 4. 伸缩缝：4000*4000 锯缝 | m2 | 1864.8 | | | | |
| 6 | 010504001001 | 直形墙 | 1. 混凝土种类：现浇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 m3 | 3.2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综合楼维修 | | | | | | | |
| | | 内墙面 | | | | | | | |
| 7 | 011406003001 | 满刮腻子 | 1. 基层类型：水 | m2 | 8261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景泰县红水中学综合楼、篮球场及围墙维修项目

第 2 页 共 4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暂估价 | 定额人工费 |
| | | | 泥砂浆面 2. 腻子种类：普通腻子 3. 刮腻子遍数：两遍 | |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外墙面 | | | | | | | |
| 8 | 011001003001 | 保温隔热墙面 | 1. 保温隔热部位：墙体 2. 保温隔热方式：外保温 3. 龙骨材料品种、规格：聚苯乙烯板70mm 4. 保温隔热面层材料品种、规格、性能： 5. 增强网及抗裂防水砂浆种类：抹面胶浆复合玻纤网格布 | m2 | 2440 | | | | |
| 9 | 011407001001 | 墙面喷刷涂料 | 1. 基层类型：外墙 2. 腻子种类：耐水腻子 3. 涂料品种、喷刷遍数：真石漆 | m2 | 2440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屋面防水维修 | | | | | | | |
| 10 | 01B006 | 屋面防水维修 | 1. 将原来屋面鼓包及塌陷的部位清除，重新找坡，铺设防水卷材 2. 屋面防水增加排气孔 | m2 | 600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室内门拆除及新做 | | | | | | | |
| 11 | 010801002001 | 木质门带套 |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000mm*2400mm | 樘 | 50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景泰县红水中学综合楼、篮球场及围墙维修项目

第 3 页 共 4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暂估价 | 定额人工费 |
| | | | 2. 镶嵌玻璃品种、厚度:木质套装实木门 | | | | | | |
| 12 | 010802004001 | 防盗门 |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1500mm*2700mm 2. 门框、扇材质:钢防盗门 | 樘 | 12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水房改造 | | | | | | | |
| 13 | 011505001001 | 洗漱台 | 1. 材料品种、规格、颜色:大理石板 2. 支架、配件品种、规格:不锈钢支架 | m ² | 8.4 | | | | |
| 14 | 011505010001 | 镜面玻璃 | 1. 镜面玻璃品种、规格:镀银 2. 框材质、断面尺寸:1*0.5m | m ² | 1.5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雨水管更换及防雷设施 | | | | | | | |
| 15 | 010902004001 | 屋面排水管 | 1. 排水管品种、规格:塑料(PVC) 2. 雨水斗、山墙出水口品种、规格:含雨水斗等 | m | 221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扶手栏杆油漆及消防软管更换 | | | | | | | |
| 16 | 011405001001 | 金属面油漆 | 1. 构件名称:扶手栏杆 2.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调和漆 | m ² | 106 | | | | |
| 17 | 01B007 | 消防软管 | 1. 一个借口器、DN300布袋 | 套 | 12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景泰县红水中学综合楼、篮球场及围墙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暂估价 | 定额人工费 |
| | | 水房改造 | | | | | | | |
| 1 | 031001006001 | 塑料管 |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水 3. 材质、规格:De32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 m | 45 | | | | |
| 2 | 031001006002 | 塑料管 |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水 3. 材质、规格:De2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 m | 60 | | | | |
| 3 | 031004008001 | 热水器 | 1. 名称:浴霸、及热水器 | 组 | 3 | | | | |
| 4 | 031004010001 | 淋浴器 | 1. 材质、规格:花洒 | 套 | 3 | | | | |
| 5 | 031004014001 | 给、排水附(配件) | 1. 材质:水龙头 2. 型号、规格:DN20 | 个 | 6 | | | | |
| 6 | 031004004001 | 拖布池 | 1. 材质:陶瓷拖布池 | 组 | 3 | | | | |
| 7 | 031004003001 | 洗脸盆 | 1. 材质:陶瓷 2. 规格、类型:台式 | 组 | 6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 | 增压泵、雨水管 | | | | | | | |
| 8 | 030109012001 | 增压泵 | 1. 名称:管道稳压泵 2. 型号:CHLF4-60 P=1.1KW Q=4m3/h H=47m n=2900r/min | 台 | 1 | | | | |
| 9 | 031001007001 | 复合管 |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雨水 3. 材质、规格:DN200 | m | 20 | | | | |
| | | 分部小计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第六章 图纸

图纸为附件，请使用【投标工具】查看

BGZJ-ZC2311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1、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本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2、适用的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执行最新的相关规定）

BGZJ-ZC2311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景泰县红水中学综合办公楼、篮球场及围墙维修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包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 4.2 信用查询
 -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政策性支持
 - 8.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9 商务偏离表
- 10 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BGZJ-ZC23111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BGZJ-ZC23111



2.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BGZJ-ZC23111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复印件) 粘贴处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BGZJ-ZC23111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景泰县红水中学综合办公楼、篮球场及围墙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BGZJ-ZC23111

采购包名称：景泰县红水中学综合办公楼、篮球场及围墙维修项目

| 项目名称 | 工程质量 | 工期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投标报价(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BGZJ-ZC23111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BGZJ-ZC23111



4.2 信用查询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材料（非定制材料），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BGZJ-ZC23111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BGZJ-ZC23111



4.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BGZJ-ZC23111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BGZJ-ZC23111



六、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七、项目管理机构

BGZJ-ZC23111



八、政策性支持

1.若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要求，请按规定格式在本表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资料，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此声明函的内容不属于符合性审查部分，不作为无效投标的条件。

BGZJ-ZC23111



8.1、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8.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BGZJ-ZC23111



8.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BGZJ-ZC23111



九、商务偏离表

| 服务名称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 备注 | 偏离情况 |
|------|-----|----------------|--------------|----|------|
| | | | | | |

BGZJ-ZC23111



十、其他资料

BGZJ-ZC23111